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锂电池隔膜的研发和生产项目,该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项目拟投资建设期限分为三期,建设年产30亿平方米湿法隔膜和涂覆隔膜。

详细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384,767股限制性股票已授予完成,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公司拟对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变更情况详见以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拟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539,565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8,924,332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8,539,56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8,924,33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1年5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6月16日14:3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用于投资建设锂电池隔膜的研发和生产项目,该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空间和盈利能力。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2、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期较长,后续进展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3、关于本次项目的投资资金及支付安排: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同时支付期间较长,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

4、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调整,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项目投入初期,由于项目建设及机器设备的陆续投入,短期内项目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加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将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提高。

5、本次投资事项所在地块可能在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项目投资内容和规模等数值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锂电池市场需求扩张迅速,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锂电池隔膜的研发和生产项目,该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名称: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项目介绍

1、项目名称:锂电池隔膜的研发和生产项目

2、实施主体:新设全资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拟投资建设期限分为三期,建设年产30亿平方米湿法隔膜和涂覆隔膜

4、项目建设地点:拟选址南通开发区,实际用地面积以项目实际需要、总平布置及实测结果为准

锂电池隔膜的研发和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尚未设立,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等信息最终以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或文件、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所约定的具体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此次对外投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湿法隔膜产能及高性能涂覆锂电池隔膜产能,更好地满足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中高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项目建成后,使公司成为锂电池隔膜种类齐备,产品技术水平国际领先的专业化隔膜研发、生产企业,进一步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期较长,后续进展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2、关于本次项目的投资资金及支付安排: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同时支付期间较长,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

3、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调整,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项目投入初期,由于项目建设及机器设备的陆续投入,短期内项目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加之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因素,将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提高。

4、本次投资事项所在地块可能在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项目投资内容和规模等数值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投资事项顺利实施,对公司发展布局将会产生积极影响,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1年6月16日14:30时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

1、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特别决议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1-2项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6月15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0755-21383902)到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登记方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宜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谢静纯

联系电话:0755-21383902

传真:0755-21383902

电子邮箱:zqb@senior798.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2、会议费用情况: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票投票代码:350568;投票简称:星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3094 债券简称:星源转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的代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的代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拟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代理进口合同》,双方拟开展设备代理采购业务,乙方为甲方在协议约定货物范围内执行代理采购。公司拟对本协议项下控股子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本金及利息),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公司同意对前述交易项下甲方向乙方负担的全部债务的60%承担保证责任,公司对乙方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合计人民币12,000万元为限。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其中,对于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前述交易项下甲方向乙方负担的全部债务的40%承担保证责任。控股子公司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的代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与乙方签订的《代理进口合同》(合同编号:HSNEM 2021-001),约定公司和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对甲方履行本协议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甲方全部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后两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月5日

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周继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128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41.54%的股权,根据合肥星源公司章程,公司按其持有合肥星源41.54%股权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同时在每年确保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平均年化收益率的前提下(除非另有约定),公司按照60%比例享受合肥星源其余分配利润,并拥有合肥星源董事会人员多数席位,能够通过控制合肥星源董事会任命或批准合肥星源总经理及财务、生产、技术、人事等关键管理人员安排,以及出于其自身利益之需要主导合肥星源的重大事项,即公司通过上述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合肥星源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因此,公司对合肥星源拥有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569,538,781.64	812,098,011.69
总负债	390,340,078.30	307,715,002.85
净资产	179,198,703.34	504,383,008.8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93,536,211.54	37,401,577.92
净利润	-46,974,385.73	1,184,305.5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代理进口合同

甲方: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指定外商代理进口设备,甲方承诺按约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承担设备进口合同履行以及与设备进口有关的所有费用;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作为甲方进口代理方与外商签订设备进口合同,履行进口合同中买方进口代理的义务。

保证人愿意对甲方履行本协议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甲方全部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后两年,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担保无效的,保证人愿意就甲方的全部债务向乙方进行全额连带清偿。

(二)反担保协议

甲方: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承担的反担保责任范围为: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不超过1,2000万元以及乙方承担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代理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保证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保证人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的代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8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1,527.7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4.39%。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代理进口合同;

2、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的通知,启龙贸易将其部分质押给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的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部分质押给国都证券的12,06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相关解除质押和延期购回手续已于2021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启龙贸易	是	3,000,000	5.79%	1.1%	2020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7日	国都证券

2、本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启龙贸易	是	12,066,000	23.28%	4.41%	否	否	2020年5月28日	2021年5月27日	2022年5月27日	国都证券	自身资金使用需求

注: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启丰	51,836,400	18.94%	30,012,161	30,012,161	57.90%	10.97%	17,053,061	56.82%	21,824,239	100%
启龙贸易	51,836,400	18.94%	24,231,200	21,231,200	40.96%	7.76%	0	0	0	0
陈伟东	15,292,970	5.59%	0	0	0	0	0	0	0	0
陈伟儿	13,682,115	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2,647,885	48.47%	54,243,361	51,243,361	38.63%	18.73%	17,053,061	33..28%	21,824,239	26.81%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东、陈伟儿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陈启丰质押的30,012,1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7%,是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份质押情况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本次启龙贸易办理延期购回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系自身资金需求,不涉及新增质押融资。启龙贸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四、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0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2018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140,382,95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4,300,509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16,082,44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4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49人,代表股份1,236,149,29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322%。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均是委托公司董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609,082,6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627,066,68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34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进行供应链相关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201,503,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973%;反对34,645,9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48,164,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7494%;反对34,645,93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嘉兴凤启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234,606,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52%;反对1,5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1,266,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44%;反对1,5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简阳合煦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234,606,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52%;反对1,5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1,266,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44%;反对1,5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宁波豪光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1,234,606,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752%;反对1,5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81,266,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44%;反对1,5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二)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0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8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13.2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2.3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56.62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接受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金汇信托")提供的不超过2.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贵州君悦阳光置业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贵州君悦阳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14日和2021年5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5.6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61.48%,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	1,060.95	713.22	347.73
		<70%	125.60	62.34	63.26
合计			1,186.55	775.56	410.99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4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吴圣鹏;

(五)注册地点:贵州省龙里县谷脚镇贵龙社区碧桂园天麓1号岭誉三号楼1-4-1;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建设、开发;销售商品房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星辉阳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334.06	206,818.86
负债总额	78,608.58	127,161.12
长期借款	13,800.00	23,000.00
流动负债	64,493.74	103,741.67
净资产	80,725.48	79,657.73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17.35	39.86
净利润	-4,765.48	-1,087.81

以上2020年财务数据经智融点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智融审字(2021)ZR-2011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序号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1	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2.7	黔(2020)龙里县不动产权第0008405号	龙里县龙山镇比孟村	59,696	1.2	25%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2			黔(2020)龙里县不动产权第0008406号		67,691	1.2	25%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3			黔(2020)龙里县不动产权第0008407号		67,353	1.2	25%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接受浙商金汇信托提供的不超过2.5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8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贵州君悦阳光置业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贵州君悦阳光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1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贵州君悦阳光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贵州君悦阳光置业以其名下部分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贵州君悦阳光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1.0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13.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2.3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0.3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56.6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1.67%。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证券代码:002490 公告编号:2021-04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2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要求,经函询相关股东,公司对相关事项作出回复说明如下:

1、股东大会投反对票且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名称,相关股东投反对票的具体原因,是否在股东大会上提出质询意见或建议,如是,说明意见或建议的具体内容,以及你公司对股东质询意见或建议的答复或说明情况。

回复:

(1)股东大会投反对票且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情况

经查阅投票结果及函询相关股东,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投反对票且持股比例超过5%股东为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金置业")、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森物流")及寿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建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智梦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山东墨龙股份159,569,711股(其中,A股8,854,911股,H股150,7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智梦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信息及投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投票情况
1	智梦控股	A股	8,654,911	9.20%	反对
		H股	64,740,000		反对
2	磐金置业	A股	200,000	3.89%	反对
		H股	30,800,000		反对
3	鸿森物流	H股	31,800,000	3.99%	反对
4	瑞森建材	H股	23,374,800	2.93%	反对
合计		A股	8,854,911	20.00%	反对
		H股	150,714,800		

其中,智梦控股及磐金置业所持A股股份于股东大会现场进行投票表决,智梦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所持H股股份委托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进行投票表决。公司暂未知悉其他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股东投反对票的情况。

(2)相关股东投反对票的具体原因、提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公司答复情况

经函询,智梦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表示,通过现场参加上市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及审阅相关议案报告,认为上市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等主要报告议案对造成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亏损的原因避重就轻,就质询的相关问题上市公司无法给出满意的回复,因此均投反对票。

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发言、咨询环节,智梦控股及磐金置业的股东代表分别进行了质询意见发表,大致内容主要为:

①针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情况,股东表示在下半年市场恢复、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小管厂都盈利的情况下,山东墨龙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年经营业绩为何亏损2亿多?子公司威海宝隆铸锻车间计划对外租赁,以及寿光懋隆辅料(氧化钙)生产线对外租赁经营,公司为何不自主经营而对外租赁?

公司管理层答复:2020年公司油田市场订单量下降明显,管类产品的产销量下滑较多,同时因下游需求减少导致产品价格低迷,而主要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大幅上涨,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均出现大幅下滑,综合导致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经营业绩亏损较大。关于威海宝隆铸锻车间对外租赁经营事项,主要是考虑威海宝隆近年来的经营现状及市场行情,通过与外部资源对接合作的方式改变其经营不佳的现状;关于寿光懋隆辅料生产线,为减少项目后期资金支出,实现效益最大化,公司通过引入外部资金对其进行设备改造并经营,寿光懋隆优先使用其相关产品。相关子公司个别生产线对外租赁经营是公司管理层基于不同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市场行情而做出的经营决策,有助于相关子公司充分实现其资源的有效配置。

②2021年第一季度,为什么山东墨龙在这么好的市场环境下,一季度亏损了1.1亿元?作为冶金行业来说,高产低耗,如果不能满负荷生产,成本肯定是降不下来。生产成本越高,导致接不到订单,没有订单就影响生产,那么如果没有订单怎么办?

公司管理层答复: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油田市场产品订单同比大幅减少,综合因素导致产品成本大幅增加,销量及毛利均出现大幅下滑。受产品订单减少影响,公司部分生产线开工不足,导致生产成本及管理费用增加。从三月份开始,管坯行情价格上涨,行情开始转好。

③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过度授权导致了董事会一些重大事项不披露、不公开,不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关于工厂的搬迁,以及发行新股,都是核心事项,公司没有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要求进行详细披露。现要求董事会对于公司的战略事项,依法合规地进行审慎论证、真实披露,以对投资者和股东负责的态度,保护投资者和股东的权益。

公司管理层答复: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过度授权的问题。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事项,是基于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背景,为港股上市公司的惯例,并非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过度授权。若本次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议案通过,后续发行新增A股仍需按照规定将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由股东大会决定股份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事项。关于公司园区整合及搬迁事项,是公司2020年出售资产时基于公司当前生产布局不合理的现状提出的计划,当前有关园区整合的规划和设计方案管理层仍在论证中,待具体规划方案形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结合相关股东的持股比例以及对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年度报告投票反对的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拟对前述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补充更正(如需),以及后续日常经营运作、决策机制和治理结构是否可能存在不稳定性及其理由。

回复: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相关股东对所有议案(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和年度报告等)均投反对票。但公司认为相关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为基础编制的,符合实际,公司认为对前述信息披露文件不需要进行补充更正。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尤其对内部控制体系涉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有效执行,强化风险防范和控制,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函出具日,相关股东未派驻任何董事,也未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9,569,711.00股,占总股本的20%,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具有提名董事、监事的权利。经函询,相关股东表示,在深入了解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运作的基础上,不排除行使任何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股东权利,包括通过参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通过董事会选聘优秀高管等方式。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相关工作合法合规。

3、说明相关特别决议案审议未通过是否对你公司产生影响,如是,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后续措施,如否,说明理由。

回复:

本次股东大会中《关于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审议未通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审议此议案的目的是考虑后期在合适的时机开展股权融资,以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公司现有的与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作,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4、说明你公司近期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情况以及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的具体安排(如有)。

回复: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明确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于年度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并积极参加地方监管机构组织的投资者交流会,积极与广大投资者在线交流,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股东大会召开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出席或列席会议,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及时、认真解答股东提问,与投资者做好坦诚沟通。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期将进一步加强与股东的沟通,争取各方的理解并继续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充分尊重投资者在公司治理中的建议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合法权利,关注股东合法诉求,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5、核实相关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形式扩大所能够支配你公司股份表决权的行为或者事实,并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逐项说明相关股东是否互为一致行动人。如否,说明理由和依据;如是,进一步说明相关股东是否遵守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11.8.1条的有关规定。

回复:

公司经函询相关股东获悉,截至本函出具日,智梦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山东墨龙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等形式扩大所能够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41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海峡轮渡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海峡轮渡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海口至海安航线"信海16号"等13艘客滚船舶,连同海南金维嘉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维嘉")、海南长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益公司")及海南嘉和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公司")分别所属的海口至海安航线"海口六号"轮、"海口九号"轮、"海口16号"轮船舶资产增资至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轮渡")。关于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向海峡轮渡增资的公告》。

二、本次增资进展情况

(一)拟签署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金维嘉、长益公司、嘉和公司、海峡轮渡就《增资协议》条款达成一致,各方拟签署的《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方式与金额: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A12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9日,海峡轮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094.96万元。各方同意以该评估价值为依据,本次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7,094.96 / 7,031.93元(按海峡轮渡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除以海峡轮渡现时注册资本计算)。最终交易价格根据中远海运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计算,如经备案的评估值与前述评估值存在差异,各方同意终止本协议并另行签署协议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1年4月9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长益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金维嘉海运有限公司、海南嘉和海运有限公司拟对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海口16号"等16条客滚船舶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1)第A124号),全体股东的增资方式、增资金额如下:

海峡股份以其所有的13艘船舶资产增资。海峡股份用于增资的资产市场价值为89,725.63万元,认缴88,928.5280万元注册资本,其余797.10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金维嘉以"海口六号"客滚轮增资。金维嘉用于增资的资产市场价值为5,243.93万元,认缴5,197.3441万元注册资本,其余46.585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长益公司以"海口九号"客滚轮增资。长益公司用于增资的资产市场价值为6,672.03万元,认缴6,612.7572万元注册资本,其余59.27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嘉和公司以"海口16号"客滚轮增资。嘉和公司用于增资的资产市场价值为7,344.58万元,认缴7,279.3324万元注册资本,其余65.24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峡轮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95,943.7912	船舶资产及货币	83.3932
海南金维嘉海运有限公司	5,202.8997	船舶资产及货币	4.5223
海南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6,618.3128	船舶资产及货币	5.7526
海南嘉和海运有限公司	7,284.8880	船舶资产及货币	6.3319
合计	115,049.8918	——	100.000

2、出资时间:全体股东应于协议签署后30日内完成出资。

3、人员安排:海峡股份用于出资的船舶原船员及相应管理人员由海峡轮渡继续聘用。金维嘉公司、长益公司、嘉和公司用于出资的船舶原船员以及海口能运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运公司")的管理人员由海峡轮渡负责安置。金维嘉、长益公司、嘉和公司在协议签署生效后,征询相关人员意愿,确定人员名单,并应在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将该名单加盖公章后送交海峡轮渡公司确认,应同时向海峡轮渡提供能够证明相关人员已与金维嘉、长益公司、嘉和公司或能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材料。

各方确认,海峡轮渡不聘用金维嘉、长益公司、嘉和公司或能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

(1)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2)不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船员;

(3)船员证书不适用于海峡轮渡船舶任职的职务船员。

4、违约条款:任一股东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或未遵守其承诺,均构成违约。

任一股东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股东因该违约而遭受的一切损失(为免疑义,该损失还应包括一方为纠正该违约而采取法律行为时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执行费等,下同)。如海峡轮渡因股东违约行为遭受损失,海峡轮渡可以经股东会决议分配给该股东的红利中扣除相应款项。

若任一股东未按协议约定缴纳出资,已缴纳出资的任一股东均可以要求其向己方按照应缴未缴部分出资额的万分之一每日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其实缴出资到位。

若任一股东按协议约定缴纳出资后,因第三方对其用于出资的相关船舶主张所有权影响海峡轮渡对该船舶的正常运营,如海峡轮渡无法向该第三方主张权利或主张权利后无法获得足额赔偿的,该股东即构成出资违约。已缴纳出资且不构成出资违约的任一股东均可以要求出资违约方向己方按照出资违约方构成出资违约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一每日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海峡轮渡能够对船舶正常运营。在股东出资违约情形存续期间,该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按其实缴出资且不构成违约的份额计算。

若各股东或能运公司违反协议之约定,从事与海峡轮渡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则该股东或能运公司相关违约行为对应股东应按照其全部出资额的万分之一每日向海峡轮渡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该股东或能运公司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并应向海峡轮渡全额支付其因此获得的利益。

5、生效条件: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海峡股份的上级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本次增资且对各股东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完成备案;

(2)海峡股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

(3)金维嘉、长益公司、嘉和公司的股东会分别同意本次增资;

(4)各股东已取得其用于出资的船舶资产100%所有权并提供海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且相关船舶不存在抵押权或租赁。

(二)评估备案程序履行完毕

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了中远海运集团《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海峡轮渡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公司关于海峡轮渡增资事项的评估备案程序已经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